

证券代码：000416 证券简称：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6—03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（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不予核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121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予核准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本次事项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宏先生、齐子鑫先生、刘洪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以及《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在于扩大公司业务范围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业务转型，以实现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，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业务转型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《关于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由于陈汉文先生已增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须作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为：

（一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（5人）

主任委员：陈汉文先生

委员：李慧中先生、鲁桂华先生、陈良栋先生、严兴农先生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（5人）

主任委员：李慧中先生

委员：鲁桂华先生、陈汉文先生、陈家华先生、刘洪伟先生

（三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5人）

主任委员：鲁桂华先生

委员：李慧中先生、陈汉文先生、王宏先生、陈家华先生

（四）战略发展委员会（5人）

主任委员：王宏先生

委员：齐子鑫先生、陈家华先生、李慧中先生、鲁桂华先生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